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0月16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为安全理事会2013年10月29日关于2010年7月26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 2013 年 10 月 16 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为安全理事会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继续备受广大会员国关注，有越来越多会员国参加安理会近些年举行的一年一度关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并提出具体意见。最近，通过 2013 年 8 月 28 日的安理会主席说明(S/2013/515)，安理会成员再次强调了对此事项的重视，表示将致力于继续提供机会听取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包括举行关于 2010 年说明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并欢迎广大会员国继续参加此类辩论。

#### 背景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近些年有了具体和积极的发展，原因是许多代表团在安理会内部和外部提供了投入和建议，使这一议题获得越来越多的关注和动力。

世界首脑会议在这方面是一个里程碑事件。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继续调整其工作方法，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安理会随后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等框架内，继续努力审查其工作方法。<sup>1</sup>

工作组开展的实质性工作最终为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sup>2</sup> 所采用，最近又通过四项主席说明作了补充，其中三项于 2012 年发布(S/2012/402、S/2012/922 和 S/2012/937)，一项于 2013 年发布(S/2013/515)。

<sup>1</sup> 见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载简史，“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合法性和效用：1993-2007 年改革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项努力”，2007 年特别研究报告，第 3 号(2007 年 10 月 18 日)。“工作方法改革进程实际上始于 1993 年，……提出的多项举措反映了部分安理会成员的关切，他们认为应使安理会更加透明和问责，在同时处理各种危机时更加高效和精干”。1994 年，安全理事会首次举办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为了平衡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惯例，另见比利时为 2008 年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日本为 2010 年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0/165，附件)、葡萄牙为 2011 年 11 月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1/726，附件)、以及印度和葡萄牙为 2012 年 11 月公开辩论共同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2/853，附件)。为全面审视安理会有关其工作方法的最新发展，见安全理事会报告，2010 年特别研究报告(2010 年 3 月 30 日)。

<sup>2</sup> 该说明在附件中提到与安全理事会惯例有关的 13 个领域，更新、进一步发展并扩充了 2006 年 7 月 18 日的说明(S/2006/507)。除其他外，2010 年说明列有一个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新章节，而且对安理会处理中事项清单的部分内容作了进一步澄清，强调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期交流，还列入了针对年度报告的指导原则。

安理会一年一度的公开辩论是进一步支持和鼓励安理会努力改进工作方法的契机，使非安理会成员能够与安理会成员一道，参与辩论并提出新思路，努力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效率并拉近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联系。

历次公开辩论提出了大量建议并作了相关辩论。<sup>3</sup>

由阿塞拜疆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召集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是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第六次公开辩论。<sup>4</sup> 此次辩论将以近些年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所产生的动力，特别是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通过之后所产生的动力为基础。<sup>5</sup>

2011 年 11 月在葡萄牙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辩论，已被证明非常有助于工作组在其工作计划中确定今后的行动。

该次辩论着重提到的若干建议，后来于 2012 年由葡萄牙主持的工作组作了审议，而旨在提高安理会规划工作方案、管理会议资源和增加互动活动能力的第一套措施，也最终于 6 月份获得安理会同意。<sup>6</sup>

2012 年，工作组还提出了其他建议供审议，重点是增进公开辩论的效率和互动，改进安全理事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和安理会主席的月度评估，以及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包括由主席国在各自任期结束前举行关于安理会工作的月度总结会

<sup>3</sup> 其中许多建议已反映在所谓“小五国集团”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提交的成套建议中。最近在 2013 年 5 月，一群会员国(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匈牙利、爱尔兰、约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坦桑尼亚和乌拉圭)汇聚联合国成立了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通过宣传和促进活动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国的参与，从而加强所有会员国对安理会的问责，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见关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题为“改进当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陈述，2013 年 5 月)。

<sup>4</sup> 关于工作方法的首次公开辩论于 1994 年举行。随着 2006 年 7 月 19 日主席说明(S/2006/507)获得通过以及 2007 年在斯洛伐克倡议下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安全理事会于 2008 年 8 月举行了以 2006 年说明执行情况为重点的公开辩论(比利时为主席国)。2010 年 4 月 22 日，主席国日本组织举办了第三次公开辩论。2011 年 11 月 30 日，葡萄牙在担任主席国期间举行了第四次公开辩论。第五次公开辩论由主席国印度召集，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举行。

<sup>5</sup> 安全理事会报告，“后见之明：工作方法公开辩论”，每月预报(2012 年 1 月)。

<sup>6</sup> 通过 2012 年 6 月 5 日的主席说明(S/2012/402)，安理会力图改进其工作规划和会议资源管理，以便为附属机构的工作留出更多时间。该说明强调，安理会应推动采取更多适当措施来加强互动，并鼓励更加高效地利用在非正式磋商时进行情况通报的时间，包括通过更经常地采用视频和远程会议服务，在进一步满足信息需求的同时实现费用节省，以及尽可能在情况通报之前分发文件资料，以便在非正式磋商时进行更加突出重点的讨论。其中还考虑了通过推动酌情调整任务续延期和统一报告要求，将安理会工作量在全年中更平均分配的实际措施。工作组主席向安理会提出了相关建议，可帮助安理会成员在决定任务续延和报告的截止日期时更好地规划安理会的工作。秘书处也为改进网页和增加信息量作出了努力，包括有关任务和报告周期的内容以及对过去几年安理会活动的简要分析和统计。

议或非正式情况通报。第二套措施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安理会同意(见 S/2012/922)。

同样在 2012 年 12 月,工作组审查了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全过程,并商定支持启动一个让所有安理会成员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方式参与的非正式进程,为交流附属机构的工作情况提供便利。为此,安理会成员商定,还应在新成员当选后不久,就下一年各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征求他们的意见(S/2012/937)。

2012 年 11 月由主席国印度召集的关于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再次向工作组提供了与其今后工作有关的经过重申的意见。<sup>7</sup>

2013 年,工作组在阿根廷担任主席期间继续审议了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不同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增进安理会内部以及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改善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及相关联合国机关和区域组织的联系。

凭借工作组在阿根廷领导下开展的工作,安理会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通过了一项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其中安理会成员商定了一套关于就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方面采取不同措施的 10 项承诺(见 S/2013/515)。

通过这项说明,安理会成员商定更加有效地利用公开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并通过及早进行非正式磋商,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他们还商定增进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主席的联系。关于附属机构,安理会成员表示将致力于提高附属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包括向非安理会成员提供实质性的互动式情况通报,以及考虑让非安理会成员拥有其他就附属机构工作提出意见的机会。

成员国以安理会商定的现有措施为基础,承诺改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协商并继续扩大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他们重申将依照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2/922),审议举行总结会议和非正式情况通报会议的方法。

按照这些承诺,安理会成员商定继续提供机会听取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意见,包括举行关于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公开辩论,例如阿塞拜疆提议在其担任主席国期间的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公开辩论。

## 公开辩论

对于即将举行的公开辩论,建议借鉴以往历次辩论的经验,侧重于透明度,与非安理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及相关联合国机构的互动,以及安理会整体效率等议题,以确定在这些方面加以改进的可能方式。

<sup>7</sup> 安全理事会报告,“后见之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每月预报(2013 年 1 月)。

公开辩论将为安理会在广大感兴趣会员国代表团的参与下审视 2010 年主席说明(S/2010/507)以及安理会随后通过的各项说明的执行情况，并查明在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方面的积极趋势和新做法提供一个良机。安理会还将有机会查明可能存在的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具体领域。公开辩论尤其欢迎就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实际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依照 12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2/922, 第 7 段)，所有参与公开辩论者，包括安理会成员在内，在发言时应尽可能简练和突出重点，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如有必要，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细的发言稿。

辩论可围绕不同论题进行，包括在以往历次辩论中确定的下列论题：

- 加强更经常以公开方式举行会议的趋势，包括举行公开情况通报和辩论，但不妨碍酌情进行磋商以及采用阿里亚办法会议、非正式互动对话和水平扫描简报会等其他会议形式。<sup>8</sup>
- 确保安理会内部谈判进程，包括附属机构主席任命进程(S/2012/937)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并加强决议草案牵头国的作用。<sup>9</sup>
- 加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确保除其他外进行更具实质性的意见交流，包括使用概念说明或指示性问题，推动在与部队派遣国的会议上进行更加富有成效和突出重点的讨论。
- 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就共同关心和合作的问题开展的互动和对话。
- 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 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以及该委员会各个国别组合主席之间的互动，确保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相关情况的安理会会议，包括非正式会议。
- 确保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供信息量更大的年度报告，鼓励在通过并向大会提交报告前与广大会员国进行互动协商，就安理会审议的局势、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和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供更多具有实质性和分析性的信息。
- 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并增进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的互动，包括举行总结会议，以及支持安理会主席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发挥作用，鼓励主席与广大会员国互动，包括在每一个主席任期结束前就安理会工作举行月

<sup>8</sup> 安全理事会报告，“后见之明：水平扫描简报会”，每月预报(2013 年 5 月)。

<sup>9</sup> 出处同上，“后见之明：决议草案牵头国”，每月预报(2013 年 9 月)。

度非正式情况通报，以及编写更加实质且拥有更多信息的安理会工作月度评估报告。<sup>10</sup>

- 确保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主席之间就共同关心的议题开展经常性互动。
- 查明在制裁委员会等附属机构工作中也同样提高透明度、互动和效率的方式，以推动落实安理会商定的措施（见 S/2013/515，第 2(d) 和 (e) 段）以及制裁的一般性问题工作组<sup>11</sup> 的建议。

---

<sup>10</sup> 关于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问题，见 2010 年 7 月 16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关于公开辩论、安理会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月度评估、总结会议和安理会月度工作非正式简报会等问题，见 2012 年 12 月 12 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2/922)。

<sup>11</sup> 该工作组成立于 2000 年(S/2000/319)，最初由孟加拉国担任主席，对制裁问题作了透彻审查。2006 年底，该工作组在希腊主持下提交了关于该专题的全面报告(S/2006/997)，着重阐述了以下几个方面：制裁的设计、实施、评估和后续行动；监测和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制裁监测机制的统一报告方法；以及制裁监测机制统一报告格式的标准和最佳做法。安理会在第 1732(2006)号决议中认定该工作组已完成任务，“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所载最佳做法和方法”，并请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也予以注意”。